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3,641,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91,324 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3、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641,55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641,5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9,098,17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 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 470, 625	3. 03	1, 264, 125	7, 764, 750	3. 03
高管锁定股	6, 470, 625	3. 03	1, 264, 125	7, 764, 750	3. 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 170, 925	96. 97	82, 868, 370	290, 039, 295	96. 97
三、总股本	213, 641, 550	100.00	85, 456, 620	299, 098, 17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99,098,17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90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篁嘉大道7号

咨询联系人: 项先理、汪宝珍

咨询电话: 0563-8630512

传真电话: 0563-8630198

十、备查文件

- 1、《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